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承担综合管理人力资源及其市场职责，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综合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分类处理群众劳动诉求。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及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开展技能人才引进、认定、评价、培养。培育及弘扬工匠精神；负责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及监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非独立核算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共 3 家下属单位。行政编制总数 12 人，实有在编人数 10 人；事业编制总数 17 人，实有在编人数 16 人；雇员编制总数 2 人，实有雇员人数 2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

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下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配置科、审批科（法制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监察大队（劳动管理科、欠薪保障管理办公室），共4个部门。行政编制数12人，实有在编人数10人；雇员编制总数2人，实有雇员人数2人；离休0人，退休0人。

2.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事业编制数8人，实有在编人数7人；离休0人，退休0人。

3. 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事业编制数9人，实有在编人数9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激励政策，持续推进高校人才交流引进平台建设，组织辖区重点企业参加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开拓高端人才引进渠道。二是深入落实上级稳就业各项政策，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三是依托“坪山云招聘”“春风行动”，积极开展线上线下招才引智、柔性引才等服务。四是在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辖区主导行业推进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推动认定一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五是高水平建设、运营坪山工匠园。六是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深入实施职工技能提升行动、产

教融合发展行动、技能人才选拔行动、培育工匠典型行动。七是广泛开展岗位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高水平办好“聚龙巧匠”评选及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积极挖掘“聚龙巧匠”的先进事迹和精神内核，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社会氛围。八是稳步开展特殊工时改革试点工作，全面落实工作方案内容，扎实推进改革试点，在工时管理制度、行政审批、优化服务等方面继续探索，努力形成可实施、可复制、可推广的特殊工时管理制度成果。九是扎实推进建筑领域纠纷“1+N”机制落实落细，加强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大力推进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工程项目工资专用账户等举措，有效预防和化解建筑工地劳资纠纷，从源头实现劳资纠纷的预防化解。十是持续推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审判一体化工作，完善行政调解、争议仲裁、司法审判衔接程序，提升劳动争议调处效能，缩短劳动争议处理链条，实现劳动争议调处更加便民、高效、规范。十一是进一步优化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扎实开展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有效规范小微企业劳动用工，优化小微企业营商环境。扎实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奖励发放工作，加强审核评估，提升企业共建和谐劳动关系内生动力。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收入18,670万元，比2021年增加3,009万元，增长19%。2022年部门预算支

出 18,67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009 万元，增长 19%。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2022 年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预算增加，主要用于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预算 18,67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070 万元、公用支出 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7,51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070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含人员经费（在编）、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及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支出 8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7,514 万元，具体包括：

1.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预算 2,971 万元，主要包括：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 2,971 万元，用于发放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较 2021 年 10 月末

调整预算减少 3,487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实施，由市区共享税分成比例承担补贴经费。2021 年我局发放 2019-2020 年两年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2022 年预算参照 2021 年补贴发放规模编制了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预算。

2. 培训支出预算 59 万元，主要包括：各类专项培训业务工作 59 万元，用于劳动监察队伍培训、职业技能公益性培训、仲裁员初任培训、劳动争议调解员岗前培训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9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为提高业务培训的成本效益，减少部分业务培训经费。

3. 引进人才管理预算 2,218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服务工作 199 万元，用于赴校园招聘业务、租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库业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2019 万元，用于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3023 万元，下降 58%，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才工作部署，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对 2021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引进的人才按原规定受理申请，对 2021 年 9 月 1 日及之后新引进人才不再受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2021 年人才引进人数同比增加 54%，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也大幅度增加。2022 年该项补贴预算主要为发放现有存量新引进人才申请的租房和生活补贴，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4. 就业管理事务预算 1,367 万元，主要包括：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73 万元，用于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技能人才服务 394 万元，用于实施技能提升行动等；坪山工匠园建设运营 900 万元，用于坪山工匠园运营管理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65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坪山工匠园建设运营经费预算。

5. 教育专项资金/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9,052 万元，主要包括：坪山区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4,857 万元，用于发放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等；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 3,235 万元，用于发放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奖励、补贴，园区奖励、补贴及个人奖励；再就业补贴专项资金 860 万元，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自主创业人员相关补贴、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补贴、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补贴等；劳资纠纷专项资金 100 万元，用于解决我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经有关程序认定，相关责任主体无力支付的等重大劳动信访案件。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261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放宽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群体申请补贴门槛，同时增加疫情防控期间促进就业补贴政策。因此，2022 年增加了再就业专项资金预算。

6. 劳动保障监察预算 65 万元，主要包括：劳监执法规范 65

万元，用于处置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劳资纠纷案件、劳动监察文书印刷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60 万元，下降 4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职能变化，减少了社会组织参与劳资纠纷调处项目经费。

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预算 507 万元，主要包括：标准化办案工作 172 万元，用于劳动仲裁档案整理、案件公告送达、司法快递邮寄等；社会组织运转工作 330 万元，用于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补贴及劳动关系调解员办案补贴等；信息化建设工作 5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维护仲裁庭办公设备。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291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补贴。

8. 劳动关系和维权预算 235 万元，主要包括：和谐劳动业务 188 万元，用于坪山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劳动调解队伍建设工作 47 万元，用于开展劳动调解社工服务项目。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61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根据《坪山区民政局关于公布坪山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库 2021 年项目名单的通知》，2022 年增加了劳动调解社工服务项目经费。

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872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 万元，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统筹办公事务及职工体检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聘用人员经费、党建经费等。

1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预算 168 万元，

主要包括：法治化建设工作 39 万元，用于法律顾问服务等；宣传与信息化建设工作 29 万元，用于信息安全检查服务等；机动预备费 100 万元，用于机动统筹临时性、其他不可预见的工作开支等。较 2021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宣传与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8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82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8.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下降 12%，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 年“三公”经费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

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2022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对口单位的考察、调研我局业务等方面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主要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燃料、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2022 年人力资源局运行维护的车辆数为 2 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坪山区劳动诉求服务中心和深圳市坪山区劳动就业技能培训中心共 3 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

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7,514 万元，设置并编报 10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2	通过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统筹办公管理事务等，有效保障机关平稳运行，推动各项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专项资金项目	9,052	一是通过发放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有力保障人才资源储备。二是通过发放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

		贴), 有效促进辖区企业建立健全劳资纠纷内部化解机制, 提升辖区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水平。
就业管理事务	1, 367	一是通过开展各项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 职业技能活动, 进一步提升辖区劳动者就业质量, 职业技能水平, 促进更充分就业; 二是高标准建成大湾区工匠型人才交流服务综合平台, 为加速推进坪山高新区建设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劳动关系和维权	235	一是通过运用社会工作的第三方角色优势及专业优势, 柔性参与劳动调解工作的预防工作, 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二是通过开展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系统调查问卷等活动,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建立健全和谐劳动关系激励机制, 激发坪山区企业及各相关主体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活力,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
培训支出	59	一是通过开展仲裁员初任培训及业务培训、调解员在岗培训, 对仲裁员及

		调解员进行知识更新与技能强化，有效提升仲裁员及调解员业务素质与能力；二是通过开展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辖区劳动者技能水平；三是通过开展劳动监察规范化建设业务培训，提升监察人员办案素质，增强执法能力。
劳动保障监察	65	通过规范劳动监察执法文书，及时处置全国欠薪线索平台案件等工作，营造规范化、法制化的劳动用工环境，防范劳资纠纷。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71	通过对在深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和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引进人才管理	2,218	一是通过开展校招和人才服务工作，广泛宣传人才政策、招才引智，不断探索人才招聘和服务企业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二是通过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有力保障人才资源储备。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8	通过开展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在日常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执法决定

		审查、行政决策的讨论和论证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依法行政。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7	一是通过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充分发挥调解在处置劳动争议中的基础性、源头性、预防性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二是通过向符合申请条件企业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有效提升小微企业劳动关系管理水平。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 万元，增长 5%。主要是 2022 年增加了工会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17,999	一、教育支出	5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99	进修及培训	5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5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3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51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1,091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劳动保障监察	6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就业管理事务	1,367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570
5. 其他收入	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引进人才费用	7,07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就业补助	3,831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7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行政单位医疗	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1
		住房改革支出	181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115
		购房补贴	66
本年收入合计	17,999	本年支出合计	18,670
上年结余、结转	67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8,670	支出总计	18,6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8,670	1,156	17,514	82	82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17,999	一、教育支出	5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999	进修及培训	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培训支出	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51
		行政运行	1,0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
		劳动保障监察	65
		就业管理事务	1,367
		劳动关系和维权	3,57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7
		引进人才费用	7,07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就业补助	3,831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71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行政单位医疗	37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1
		住房改革支出	181
		住房公积金	115
		购房补贴	66
本年收入合计	17,999	本年支出合计	18,670
上年结余、结转	67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8,670	支出总计	18,67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18,670	1,156	17,514
	205	教育支出	59	0	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	0	59
	2050803	培训支出	59	0	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92	937	17,4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451	827	13,624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1	827	26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8	0	60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65	0	6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367	0	1,367
	2080110	劳动关系的维权	3,570	0	3,57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07	0	507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075	0	7,07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68	0	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	11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	7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	37	0
	20807	就业补助	3,831	0	3,831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971	0	2,971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60	0	8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	3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	3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	18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	18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	11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	66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1 年	9.7	0	2.5	7.2	0	7.2
	2022 年	8.5	0	2.5	6	0	6
	增减变化金额	1.2	0	0	1.2	0	1.2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无	无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无	无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人力资源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引进人才管理	主要为做好存量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做好年度引才招智和人才服务工作，广泛宣传人才政策，不断探索人才招聘和服务企业新思路、新模式、新方法；严格依照档案最新整理标准及要求，实现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数字化管理。	2,218	2,218	
	专项资金	主要包括发放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大学生实习基地补贴，聚龙巧匠补贴，技能载体补贴，和谐劳动奖励补贴及就业创业补贴等工作。	9,052	9,052	
基本支出	主要为发放在编人员工资，日常公用、工会及公务车维护等工作。	1,156	1,156		

	<p>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p>	<p>主要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发放工作，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p>	<p>2,971</p>	<p>2,971</p>	
	<p>就业管理事务</p>	<p>主要包括为用人单位及求职者提供招聘平台；积极促进辖区特殊群体充分就业；开展各项技能提升工作，支持企业开展各类技能提升培训并及时发放补贴，提升坪山区技能人才水平；高标准建成大湾区工匠型人才交流服务综合平台，为加速推进坪山高新区建设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p>	<p>1,367</p>	<p>1,367</p>	
	<p>劳动保障监察</p>	<p>主要为印刷文书、办理欠薪垫付案件、进行行政处罚、规范劳动监察着装、开展劳动监察类执法比赛、劳动调解等工作，有效化解劳动关系矛盾。</p>	<p>65</p>	<p>65</p>	
	<p>劳动关系的维权</p>	<p>主要包括开展党建引领服务、开展专业能力提升服务、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实践专家区域劳动关系治理、组织企业完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系统调查问卷、完善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安全生产检查、开展信访调解等工作。</p>	<p>235</p>	<p>235</p>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主要包括劳动仲裁档案服务、法律文书印刷、案件邮寄公告送达、劳动关系咨询引导服务项目以及发放劳动仲裁专职仲裁人员及兼职仲裁人员办案补助、发放区域性劳动争议调解补贴以及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测试及补贴等工作。	507	507	
	培训支出	主要包括开展 2022 年度劳动监察队伍素质培训、仲裁业务培训、劳动争议调解员培训、劳动调解队伍建设培训及辖区居民普惠式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59	5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主要包括聘请专业法律机构为我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信息安全检查，系统等保测评等工作。	168	16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主要包括干部体检、党务建设、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绩效奖金发放以及日常办公运维等工作。	872	872	
	金额合计		18,670	18,67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优化人才引进激励政策，持续推进高校人才交流引进平台建设，推动生物医药等辖区主导行业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开展境外高端人才补贴宣传，组织辖区重点企业参加“精英天下”中高级人才等交流会，开拓人才引进渠道，聚焦引进国际化人才。目标 2：深入贯彻落实上级稳就业各项政策，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加强企业用工支持；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深入实施职工技能培训行动，技能人才选拔活动，技能工匠培育等行动，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育体系；目标 3：开展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工程项目，发放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助力企业规范用工管理，建立健全和谐构建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信息化建设，持续推动劳动争议调仲裁审一体化试点，创新社会治理，提升劳动争议调处效能，打造专业持证调解队伍，提高劳动争议调解率，进一步规范坪山区小微企业用工管理，助力小微企业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实现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从而维护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促进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4：通过坪山工匠园建设，打造人力资源产业园，“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培训示范基地，助力建设“创新坪山、未来之城”。</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公益性专场招聘活动场次	≥25 场
			新引进人才生活发放补贴人数	≥1,350 人
			组织企业赴学校开展招聘活动场次	≥1 场
			发放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企业，个人，园区家次数	≥121 家次
			调解劳动信访案件数量	≥300 件
			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	≥15,000 份
实行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小微企业数量	≥200 家			

			享受各项就业创业补贴人员数量或企业数量	≥2,000 人次/家次
			处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数量	≥800 件
		质量指标	档案材料归档规范率	≥98%
			公益性专场招聘活动的参与率	≥90%
			裁决文书事实清楚, 调解回复内容准确, 适用法律适当, 程序正当	≥90%
			发放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的准确率	≥95%
			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的准确率	≥95%
			发放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和谐劳动关系奖励(补贴)资金发放完成的及时率	第二季度前完成发放

			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服务补贴发放完成的及时率	预计 12 月底完成发放	
			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发放完成的及时率	按月公示无误发放	
			开展公益性专场招聘会的完成及时率	预计 11 月底完成	
			组织企业赴学校开展招聘活动的完成及时率	预计 11 月底完成	
	成本指标		各项补贴发放的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各项工作开展的成本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为坪山区建设提供技能人才	长期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居民就业能力，试岗能力等提升	促进
				加快人才引进力度	加快
				妥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15,000 份

			年度内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 起
			城镇登记失业率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营造崇尚技能、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	监察人员满意度	≥90%
			仲裁人员满意度	≥90%